的“国”字。𘍏𘍏为带时位格词尾𘍏的“字”字。𘍏𘍏𘍏 𘍏𘍏𘍏 𘍏𘍏为“某国之字”之意。

𘍏𘍏𘍏字显系国名。𘍏字近于女真字𘍏，女真字仅仅多一点，契丹大字中也有𘍏字。女真字中的𘍏显系源于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中的𘍏，该女真字音“占”、契丹语中有 j、q、x 不分的现象，所以它可以翻译“契丹”的“契”，𘍏𘍏的音为 kidai，汉文音译为“契丹”，脱落了一个 i 音节。突厥文由于是拼音文字，记录语音较汉字准确，在突厥文阙特勤碑中“契丹”音 kidai，与契丹文一致。𘍏𘍏 𘍏𘍏𘍏 𘍏𘍏为“契丹国之字”的意思。𘍏𘍏为“契丹”，验之《萧仲恭墓志》第6行的下列一句更加明显：𘍏𘍏（国）𘍏（王）𘍏𘍏（契丹）𘍏(大)𘍏𘍏（安）𘍏（六）𘍏（庚）𘍏𘍏（午）𘍏（年）𘍏（五）𘍏（月）𘍏(三)𘍏𘍏（日）𘍏𘍏（生）。按汉语语法此句应为“国王生于契丹大安六庚午年五月三日”。“国王”为主语。“契丹”是说明“大安”年号的，说明这个年号是契丹朝的，而不是别的朝代的。此句中“大安”的释法是采用即实的释法，而我个人曾采用前人释法把它释成“维大安”，虽然两者各有其有理的一面和无理的一面，但比较起来，在此处还是即实的释法较合理一些，姑采其说，好在这不影响本文的主题。《萧仲恭墓志》第10行在译文为“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”之下有𘍏𘍏 𘍏𘍏二字。𘍏𘍏为“崩”、“死”、“亡”之意。查《辽史》，女真人于天辅六年正月十五日攻陷辽中京。所以认为该年正月十六日“契丹亡”。𘍏𘍏 𘍏𘍏正是“契丹亡”之意。

我们再回过头来说道宗哀册篆盖上的𘍏𘍏字。此字由𘍏和𘍏两个原字组成。𘍏为汉字“虎”的音译。𘍏字被借入女真字之后音“林”，它大概源于汉字“列”或“利”。“虎林”与“哈喇”之音相近，所以，𘍏𘍏应为“哈喇”。“哈喇”为“黑”字之意。“哈喇契丹”即“黑契丹”。据陈述先生研究，不仅西辽称哈喇契丹，辽也称哈喇契丹。① 道宗哀册篆盖和《萧仲恭墓志》第47行的𘍏𘍏 𘍏𘍏正是“哈喇契丹”。至此我们可以把道宗哀册篆盖上的36个原字所组成的13个契丹小字（即单词）释为“大中央哈喇契丹仁圣大孝文皇帝哀册文”。这种解读不仅更加文理通顺，而且可以与其它地方的释文互相印证，不论从音值的构拟还是字义的考释方面都没有互相抵牾的地方。

上述种种如有不妥之处还望读者指正。

《民族研究》1984年5期

陈述：《哈剌契丹说》，载《历史研究》1956年第2期。

藏金阁書店

从皮室印的解读论说乣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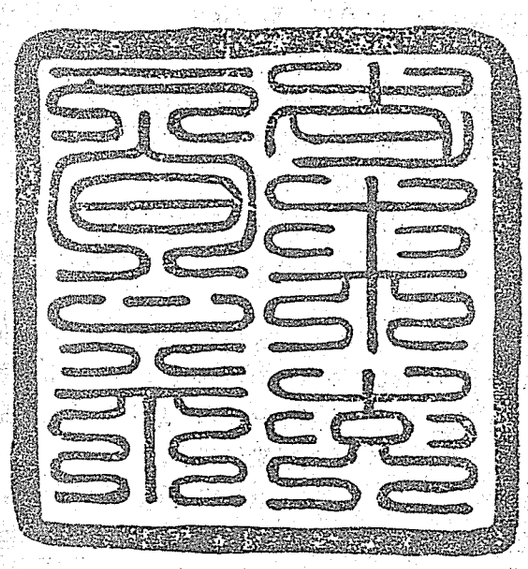
即　实

辽有乣军之制，金亦因之，故学者常常一并研究。关于乣军问题，国内外研究家早有许多论述，从乣军名义、起源直到性质、任务、演变各方面均有探讨。其中名义问题，各家之间分歧较大。以字论则有乣纠斜乞之争，以音论则有丢斗迪得查查出究咯喇之讼，以义论则有旗军黑佣兵之辩①。总之，各有所见，未趋一致，看来还得继续研究讨论。

笔者最近研究几方契丹大字印章，自认略见端倪，因成此文，以就教于大家。

一

《契丹大字资料汇辑》② 收录了十五颗契丹大字印章的印文。这里试解一颗印文。



南皮室之印（摹本原大）

此印于哲里木盟奈曼旗出土。《文物》一九六一年九期、《内蒙古出土古印选》均曾著录。印铜质，方形。篆刻六字，笔迹简捷，书刻流畅。楷化其文则是亘来竞亓省煮。

我们知道，契丹文字原以汉字为本创制。小字制法有移植、增益、削损、改形、截取、转制、组合等等。大字制法当亦类此。小字读音，与所本之汉字读音相同相近或者相关。大字读音亦必相去不远。故可循此探求大字音读，进而寻索其义。

印文首一字可能是古字增笔改形，是则当读[ku]或[hu]。第二字可能是末或米字增画，是则读音当与[mo]或[me]相关。第三字当是克字增画，是则可读[kəi]或[kɔq]。第四字可能是百字损画，百即古文首字，《说文》书九切，《集韵》始九切，是则其音当与[siu]相关，第五字可能是炅字改形，炅之日火上下易位，即成此字，是则当读[gui]或[kui]。《字汇补》有盌字，云是古文盖字。若是盌字省画，则当读[kai]或[gai]，与[gui][kui]亦相近。第六字可能是组合之字，《说文》有卞字，《康熙字典》则作亡，并注他达切，《唐韵》亦同。第六字之上半，当即此亡字，读音必与[ta]相关。《说文》有兀字，徐注五忽切。实亦可读[kun]，《说文》鼿字下云“从彡兀声”，徐注正是苦昆切。第六字之下半，当是兀字增笔而成。是则第六字之下半当读[kun]或[gun]。

按此推测之音试读，首二字读[humon]则成南义。南，蒙古语谓之[umun]，是口语；女真语谓之[hunti]，互不相同。但契丹语之北[kunɔn]已见于小字，其音与蒙古语之北[xɔinɔ]对应犹如方言之异。又蒙古语谓国为[vlvs]，契丹语则曰[hvlvs]，后者多一词首辅音[h]。用以例之，[umun]与[humon]，后者亦是多一词首辅音[h]。这是一种对应关系。故知[humon]之义为南。蒙古语之南[umun]与契丹语之南[humon]实是一词，只是前者脱落了一个词首辅音，后者尚未脱落而已。第三字无论读[kəi]或[kɔq]，都与《辽史·百官志》之"遥辇剋"、"南剋"等等之剋相谐。若读[kəi]，又与"宫分糺""十二行糺"等等之糺相近。若与第四字连读为[kəsiq]，则与"糺辖""糺首""皮室"等等相近或相通。如此说来，既此且彼，纷繁错杂，究何所属？问题确实复杂。为了叙述方便，放在后面讨论。末二字大家早已推定其义为"之印"，但尚未见拟定读音。第五字读[kui]为是，其义为"之"。这一读音有作领属格助词之职能，小字《越国王墓志》志盖文中已见此种用法③。二者互证，可知不误。第六字当读[tamgun]，其义为"印"。印玺，蒙古语谓之[tamaga]是书面语，口语则是[tamga]或[tamag]；女真语谓之[taláun]。可知三者同源，前二者读音更近。所以，读第六字为[tamgun]不致大误。可否将第六字看作汉语借词而读[in]？似乎可以。《玉篇》有尧字，注鱼远切。《五音集韵》有尧字，注虞远切。二字形体稍异，当是抄写刊刻所致，实是一字，读音均为[ŋen]，与印字读音确实很近。可以认为第六字是尧或尧之改形，是则可以读[in]。可是不行。有一颗大字，印末一字作卬，正是印字损画而成。若读印为[in]，比读第六字为[in]，更为合理。此其一。参考契丹字而制之女真字，印玺作尧玉，读[taláun]，此二女真字之前者，与所讨论之第六字不仅形体相似，而且读音亦较相近。此其二。有此二端，足能否定似乎可读第六字为[in]之设想。

现在讨论印文第三第四两字读音引出的复杂问题。单字之音，可比于剋，可附于糺，这该怎样区分？二字之音，既谐糺首，又类糺辖，也近于皮室，这又怎样析解？可能的办法是察名考实。也就是说须从语义与军制两个方面加以考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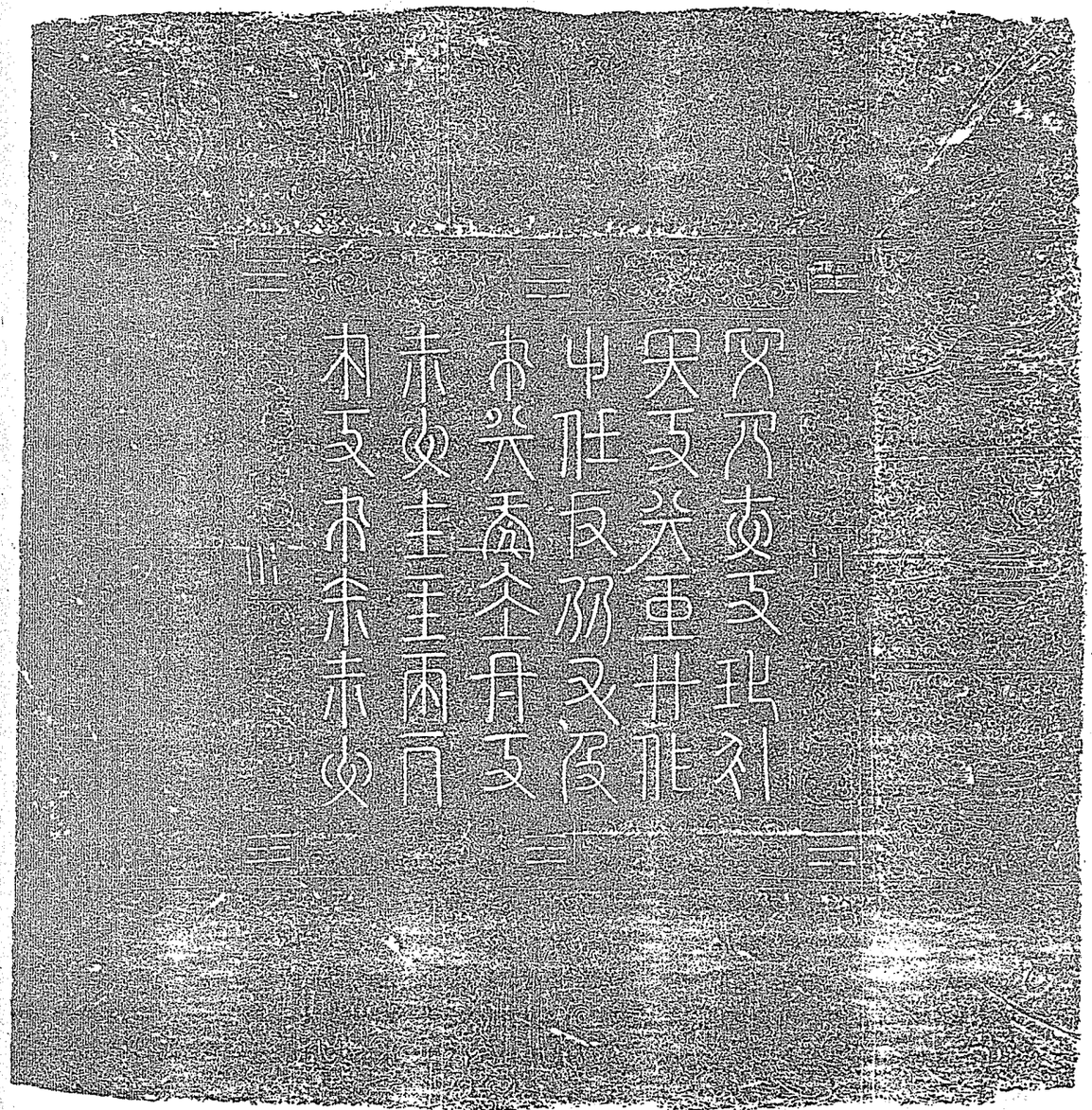
先说剋。《辽史·百官志》北面诸帐官项下列有"遥辇剋"，注曰官名不详。于"国舅帐剋"处，依然未列职官。北面军官项下列有"奚王南剋军详稳司"注则只云"诸帐并有剋官为长，余同详稳司"，亦未确指究设何官。其下之"奚王北剋军详稳司"、"国舅帐剋军"、"三剋军"、"频必剋军"、"九剋军"、等处，均未注明设有何官。

《辽史·语解》解剋为"官名"。显然难于成立。如上所引，既云南剋军、频必剋军，则剋明为军队之称，非是官名可知。不从军制寻求解释，必难说通。故知"剋，官名"云者，误也。

那么，剋是什么？我的回答是部族首领的侍卫亲军之称。

何以知之？第一，有一个混入汉文史籍的契丹大字糺，今本《辽史》不见此字。但据《养新余录》知钱氏所见之《辽史》却有此字。历来论者，以为糺纠互误。一九七六年出土之契丹大字《北大王墓志》证实糺是契丹大字。《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糺的读音》（以下简称读音）④一文分析识出了《北大王墓志》中的开泰、太平二年号及辛酉等契丹大字。在《读音》启发之下，我才辨出糺字读音。《北大王墓志》第四行第五行两次在年字之前出现寸糺二字。此二字组成一词，表示地支之酉。酉，契丹小字缀写三个原字表记，读音是[təxia]。寸字我已读为[də]或[tə]⑤，正与[təxia]之首一音节相合。故识知糺必读[xia]。寸

（八）契丹文石刻之一二石（一蓋一文）



（九）契丹文石刻之二二石（一盖一文）



糺连读正是[təxia]。由此可知，大字小字之西，读音完全一样，其本义为鸡。糺之读音，与其字源之音相关。糺字乍看起来，好似纟字增笔或糺字损画。其实不然。糺乃乡字增益而成。乡，依《说文》则是反写之邑，是反邑之隶变。乡，古音胡绛切，即是[xiaŋ]。改形增笔为糺，而读[xia]，显得自然，容易理解，与轧札等字之片傍及韵尾[a]一致，合乎造字规律。既知糺之读音，便可依音求义。蒙古语有[xija]一词，义为侍卫。满语亦有[xija]一词，义同蒙古语。混入汉文之糺，其读音与蒙古语满语之侍卫完全吻合，故知契丹语之[xia]亦是侍卫之义。《辽史》之剋，当是[xia]之音译。然皇帝之扈从亦可谓侍卫，何以必是部族首领之亲军？皇帝亲军，但称皮室，不见称剋。而且剋名早出，皮室之名晚出。皮室即由剋所衍生。《辽史·滑哥传》载：滑哥“与剋萧召晒等共害其父”，此事在阿保机即位之前。故识剋军之制在前，皮室军制在后。就一般规律而言，有了阶级，有了阶级斗争，便须有军队。所以，成为统治者的部族首领自然需要置备亲军用以自卫。这是剋军由来之因。

第二，从《辽史》所列名目可知剋军有两种，一是部族剋军，二是族帐剋军。奚王南剋军、频必剋军等等，属于前一种。遥辇剋、国舅帐剋等等，属于后一种。三剋、九剋等等，当是合指某几族帐某几部族之剋。从习惯称呼考虑，很可能称三父房之剋为三剋，称遥辇九帐之剋为九剋。此外尚有何种称三称九之习惯，《辽史》未见，不敢妄断。两种剋军，部族剋军是主干，族帐剋军则是侧技而已。部族剋军的任务是缓则从其首领居徙侍卫，急则从其首领应调出战。帐剋任务，应与部剋无甚差别。要之，剋军不类皮室，不是直属中央政权之军队，可得而知矣。剋既是[xija]之音译，辽代略知契丹大字者便有可能以糺字代剋字，这样，形成了剋糺并用的局面。这对知契丹语识契丹字者说来，不会造成麻烦，但对不知契丹语不识契丹字者来说，必然引起混乱。钱大昕氏所见之《辽史》便已送出这一信息。钱氏所见者有“十二行糺军、各宫分糺军、遥辇糺军、各部族糺军、群牧二糺军”⑧等等。其中十二行糺及群牧二糺之糺，不当是糺，应是糺字。这是已经混乱的证明。糺糺二字，义虽不同，形音却近，极易舛乖。不识契丹字者，见必认为一正一误而加以窜改。如果说辽代便已造成错乱，那么，金元时期只能加剧其讹，断难矫正其误。所以，后人遇到麻烦也就难怪了。

第三，《辽史》不能详列剋军职官，说明剋军编制不大，对辽军整体来说，比重有限，作用不显。如果解剋为部族首领的侍卫亲军，那就容易理解《辽史》于剋为略的原因了。辽初犹存寓兵于民的制度。除了皮室属珊等等皇室亲军外，别无常备军队。御边、征讨主要使用各部族军，前者轮流当班，后者临时征调。因此，部族首领的侍卫亲军人数必很有限。《辽史》所谓“诸帐并有剋官为长”，大约是说剋军只有一个队长。职名可能即是舍利。阿保机起初所任挞马狘沙里之职，可资参考。

唯一的例外是奚王府的剋军。奚王府有南北二剋。且设有详稳司。详稳司一般有详稳、都监、将军、小将军等职官。可知奚王府的剋军编制必有相当规模。估计二剋的人数相当于二皮室的人数。五皮室各设详稳司，二剋亦各设详稳司。可见每司所统大体相当。库莫奚原来与契丹旗鼓相当同时并立。所以，阿保机兼并之后，也必实行某种绥抚政策，给予必要的特殊地位。因此，辽皇室置五皮室，而许奚王府设二剋，则是情理中事。

综合上列三点，说剋是部族首领侍卫亲军，或许不是妄断。

次说皮室。《辽史·百官志》有左、右、南、北、黄、敌烈等皮室军。《语解》仅仅说是军制，未释皮室之义。《辽史拾遗》引余靖《武溪集》云：“又有左右等五北室。契丹谓

金刚为北室，取其坚利之名也”。余靖多次出使契丹，对契丹语词有所了解，其说当有所据，然亦未必得其真谛。金刚之义可与龙虎之义同以名军，但于亲军不若解为扈卫之义更为贴切。《蒙古秘史》有“客失克”一词，旁注为“班”、“值班”、“轮值”。有“客失克田”一词，傍注为“宿卫”、“护卫”、“扈卫”。皮室与客失克田当是一词。当是音译之岐。皮，唐代北方读[xi]，日本保存了这个古音。客，宋以前读[kiaq]，宋而下读[kə]。[x][k]对应相通。喝渴，声旁相同，即是明证。故知皮室与客失相当，略对了克田之音。音译常有此种略音现象，即使是力求准确的今天，仍然难免此种略音现象。故知皮室之义即是扈卫。《辽史·百官志》言：“初，太祖以行营为宫，选诸部豪健千余人，置为腹心部，耶律老古以功为右皮室详稳。则皮室军自太祖时已有，即腹心部是也”。《兵卫志》称：“辽太祖宗室盛强，分迭剌部为二，宫卫内虚，经营四方，未遑鸠集，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际，简番汉精锐为属珊军，太宗益选天下精甲，置诸爪牙为皮室军”。可知皮室之军，乃是初因宫卫内虚，遂选豪健精锐，以为扈从亲军者。故《兵卫志》列皮室于御帐亲军项下，可谓确得其宜。皮室由剋衍生，但却比剋人众势强。因为皇室安危，与皮室之强弱相关。皇室自必扩充编制加强装备。皮室之制与汉唐之羽林相仿。羽林只有左右二军。皮室则有左右南北中五军。《辽史》无中皮室，有黄皮室，黄即是中。按五行之说，中央为土，其色为黄。按《礼·曲礼》之“行，前朱鸟而后玄武，左青龙而右白虎”之说，中央亦当黄色。故黄皮室者即中皮室也。故知《百官志》之“黄皮室，属国名”云者，误也。若以属国为解，何不列于“北面属国官项下”，或列于“属国军”项下，却列于“北面军官”项下？岂不自相矛盾？此其一。若以属国为解，便与余靖所记之“五北室”相违，而不足五数。若谓余靖所言盖合属国军者，则黄皮室之后又有敌烈皮室，合之竟成六，亦不与余靖所言者合。此其二。若以属国为解，黄皮室之名，当见于《属国表》或《兵卫志》属国军项下，或《百官志》北面属国官项下，但均不见。若是属国之名，依《辽史》之例应称“某国详稳司”，而不当称“黄皮室军详稳司”。此其三。即此三端，亦可证明“属国名”云者，确实误也。是则其后之“黄皮室韦部”亦是“黄头室韦”之误。室韦各部历来不见“黄皮”之名。《辽史》亦只常见大黄室韦、小黄室韦之名，是黄头室韦之分部。黄头室韦，可解为头发黄色，或俗以黄巾裹头。黄皮，当作何解？若说肤色，则整个亚洲几乎全是黄色人种，岂独室韦之一部？安得以此为称！

余下的问题是，如果余靖所记“五北室”之言无误，则敌烈皮室之名将成一个疑点。左右南北中，正合五数。不该再有另外一个皮室。所以，敌烈皮室一名，尚须研究。

敌烈皮室是否部族之军？《辽史》有敌烈部。敌烈皮室似是部族军队。然称皮室，则非部族之军。若是敌烈部军，则不当称皮室。因为皮室乃是皇帝亲军之名，部族首领之亲军则名曰剋。故可判定敌烈皮室当非部族之军。

经过一番查对，颇疑敌烈皮室即是黄皮室之重出。

《辽史》部族名有“迭剌”、“迭烈”，二者同名异记，实是一部。可知辽代音译剌烈相通。人名则有“敌剌”、“敌烈”，“迭剌哥”、“迭烈哥”，“迭烈”、“迭里”等等，亦是同名异写，亦是剌烈相通，敌迭可替，烈里可易之证。由此可以推想，敌烈皮室之敌烈当是迭烈之讹，迭烈即是迭剌部之名。此一也。

《宫卫志》言“三耶律：一曰大贺，二曰遥辇，三曰世里……大贺、遥辇析为六，而世

里合为一，兹所以迭剌部终遥辇之世，强不可制云”。据此可知，迭剌部名原曾写作世里部。是世里、迭剌乃同名岐写之一证。迭，《说文》析为“从乏失声”。失，则注式质切。据此可知，迭可读失。不然，世里无由写作迭剌。是世里，迭剌同音异译之又一证。迭又读[diə]，人们未审迭剌之源，读迭剌为[diəla]，致使[sira]之音义湮没已久。现在应该矫正误读，还其本来音义了。

《地理志》祖州条下云“本辽右八部世没里地”。称祖州，是因阿保机几代先人生息于此。阿保机是世里氏，当是因地称氏。《契丹国志》亦载：“契丹本无姓氏，各以所居地名呼之”。是则，“世没里”当作“世里没里”。如此，方合阿保机部氏之称。故知《地理志》之“世没里地”，世没之间脱一里字。若然，可补《辽史》一字之缺。世里没里，即是桑罗簪没里，即今之西喇木伦。桑罗簪是鲜卑语，义为黄。世里，西喇是蒙古语，义亦黄。没里之义则是江河。由此可知，契丹民族成份并不单纯，语言亦有杂揉现象。此二也。

合上列二点，可以推知，敌烈皮室乃是迭剌皮室之讹。迭剌、迭烈，即是世里之异写，应读[sira]，其义为黄。所以，敌烈皮室乃是黄皮室之重出。二名，一是契丹语，一是汉译，已难分辨。契丹语之音译用字又因多音岐读，辗转易字，更加难辨。此即《辽史》编者仓率成篇，未能审别之故。

总而言之，皮室之义即为扈卫，皮室之军即是皇帝亲军。其源仿自部酋之剋，其务在于护驾戍征。

再说糺辖、糺首。《辽史·语解》释糺辖云：“糺，军名。辖者，管束之义”。此解与出处之意不合。《兵卫志》说：“天赞元年，以户口滋繁，糺辖疏远，分北大浓兀为二部，立两节度以统之”。辽制，部族则以节度使统之，糺军则以详稳统之。上列引文，明明是部族，明明是节度，安可以糺军管束说之！岂非方枘圆凿，格格不入！《辽史纪事本末》则径改“糺辖疏远”为“统辖疏远”，实亦妄改古书之一例。所幸《辽史》作者只是误解而未妄改。设若《辽史》作者亦竟妄改，则史事必为所掩，而永无澄清之日了。研究者也有并解为“督察”或“管束”者，也有比附为金之“军辖”者。愚意以为俱非。历来之训诂家注疏家，往往惯以字义强解，常常不能思及方言土语，不能审为别族语言，总之不从语音考求。因而失误者，每有所见，读来不胜惋惜。若是督察管束之义，何不直书“督辖”或“管辖”，而必写成容易引起错觉的“糺辖”，岂不费解？若系“军辖”之意，又难与立节度之事相合，亦牴牾不通。故须别作探讨方能得其真解。

前曾提及《蒙古秘史》有“客失克”一词，旁注为“班”、“值班”、“轮值”。其音与糺辖之古音基本相合。现代蒙古语则曰[jiʃa:]，又与糺辖之今音相合。故知糺辖即是值班、当班、轮班之义。糺辖疏远，即是轮班间隔时间较长之义，或者说是在绝对时间里值班次数相对地减少了。分成二部之后，对每个部族成员来说，轮班间隔时间相应地缩短，值班次数相应地增加。由此可知，辽代向部族征调戍边兵丁，或指派其他差役，当有固定人数。不然，不会采取分部办法。也可能是如同分迭剌部为二的原因，恐其盛强难制遂加离析削弱。

出土文物上有“糺首”一词，奈来县出土之辽代大安残刻有“糺首西头供奉官”①。《吉林通志·金石门》曹道士碑有“糺首提点”。与前述残刻比较，知糺为糾字之误。该志将承安年号亦错成永安，可见疏忽。《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》则据拓本校录作“糺首提点”。研究者多解糺首为官名，想必因是糺乃军名，首亦长官之故。但若再问，糺首究系何官？恐

亦没人愿意确指。若说糺首即是糺军最高职官，则将难与《辽史》糺军统以详稳之说相台。而且糺首之后的“西头供奉官”、“提点”才是官名，若将糺首解作官名，又感龃龉不顺。假如解糺首为机构名称，这些困难可能迎刃而解。糺即是糺辖之同词异译，即是值班之义，即是当班戍边军之简称。糺军之糺，即是糺辖、糺首之简化，或曰略称。所以，糺首与糺军同义，糺首就是糺军，糺首西头供奉官，就是糺军的西头供奉官。糺首提点，就是糺军的提点。

此一当班之义，《辽史》亦有消息。圣宗纪太平六年，有“以国舅帐萧柳氏、徒鲁骨领西北路十二班军、吳王府舍利军”之记载。班军，应是当班戍边军之略称。亦即糺军之意译。十二，或是由部族、宫帐等等调来，因有十二营帐之故。此等班军，当有一定戍期，届满则归。戍边期间，给养可能由当地居民负担一部分。《萧韩家奴传》引其对制问语：“选富民防边，自备粮糗……比至屯所，费已过半；只牛单毂，鲜有还者”。《耶律昭传》引其答萧挞凛书语：“夫西北诸部，每当农时，一夫侦候，一夫治公田，二夫给糺官之役……当牧之事，仰给妻孥”。从这两段引文，可以窥见一斑。有鉴于此，后来可能改为实边政策，令戍卒定居边境，缓则耕牧，急则出战。避免往返之劳，减少输送给养之难。辽末及金代之所谓糺军，当是此种情形。

除了戍边班军之外，还有常备机动班军。《辽史》所见之十二行糺军，当属此类。顾名思义，行糺云者，当是机动班军。辽代虽存寓兵于民的制度，但因内外斗争的需要，逐步有了一些常备部队。此种军队或以属珊军为最早。属珊之义，《百官志》于属珊军详稳司下注云：“选蕃汉精兵，珍美如珊瑚，故名”。《语解》则说：“名属珊，盖比珊瑚之宝”。当是望文生义之谈。若是珍美如珊瑚之义，何不直称珊瑚，却用一属字？其实属珊即糺辖、糺首之同音异记。同是当班之义。所不同者，属珊军并不戍边。而常见之糺军、糺首则是戍边之军。属珊军，犹如十二行糺，乃是中央常备部队，随时应急，远比征调部族军方便。至于戍边之军，更是难于应急，故常备班军遂见其优。

总括起来：一，皮室、糺辖、糺首、属珊等等，词源相同。剋则与之相近。二，上列各词，辽代各有特定使用习惯。皮室，用于扈卫、宿卫之义；糺辖，用于值班、当班、轮班之义；糺首、属珊，用于当班军之义，糺，则是简称；剋之义则是侍卫。三，皮室，乃是皇帝亲军之称；剋，则是部族首领亲军之称。四，当班军，有机动当班军与戍边当班军之别，属珊、十二行糺等等即是前者，糺首及其简称之糺则是后者。

根据这些分析，可以判定此印乃是南皮室之印。何以见得？音同义同、音同义异、音近义近之词如此错杂，又将如何判别？事情固然复杂，但理有可察者。若是皮室，应称南北左右。若是剋，应称某部某帐。若是糺首，当称某行糺或某地某糺首。此印定语只有一个“南”字，故知此乃南皮室之印。印文应读为[humon kəsiq—kui tamgvn]。析言之，第一字读[hu]，第二字读[mon]，二字连读为[humon]，其义为南；第三字读[kə]，第四字读[siq]，二字连读为[kəsiq]，其义为扈卫，辽代音译为皮室；第五字读[kui]，是表示领属关系的助词，其义为之；第六字读[tam—gvn]，其义为印。合之，即是南皮室之印。

或诘曰：契丹字之拟音尚未验证，安知首二字义必是南而非他？

对曰：读音固未经验证，但拟首二字义为南，理由在于：契丹语之“中”、“北”二词已见于小字，其音与首二字源之音不类，故可排除。有一颗元帅右督监印，其文与皮室印文相较，除“之印”二字外，无一相同者，故知“右”可排除。余下“左”、“南”二词，从字源

读音考察，首二字解为南合理，从比较语言学角度分析，解为南亦合理。故只可解作南。

又诘曰：皮室之音与剋相若，安知此非剋印？

对曰：诚然，皮室与剋，音义俱近。且奚王府剋亦分南北。解为南克之印，也算顺理。但定此非剋印，原因在于：剋是部族首领亲军，其义乃是侍卫，其音则是[xija]。混入汉文史籍之糺，正读[xia]。此一读音有小字为证，肯定无误。剋是音译，若以契丹大字表记，则应作糺。此印无糺字，故知当非剋印。此其一。

侍卫一词，蒙古语满语均谓[xija]，契丹语是否亦称[xija]尚难最后论定。古音[x][k]相通，所以，契丹语可能称侍卫曰[kija]。是则，音译之剋近真。以此言之，南剋之印，已经出世。我已见到印样，只因收藏者尚未公之于众，本文不便引以为证。此其二。故解此印为南皮室之印，已无疑义。

二

作了这些研究之后，才有可能对国内外学者关于糺字形音义方面的分歧，提出扼要的评议。

先说字形问题。这里有糺纠斜糾之争。根据上述探讨，可以得出结论说，糺字不误。糺是音译契丹语之字。是契丹语糺首之简称。糺首是当班戍边军之称，所以，简称糺军。辽金文物已见糺首一词，是糺字不误的最好证据。

纠，是糺的同音字。《辽史》不见。是宋人金人之不谙辽人习惯用字者，依音所记之字。这从另一方面说明，人们传闻之音是“纠”，而不是其他。这是糺字不误的傍证。音译用字，因人而异，只有习惯问题，并无正误之分。惟记音较准者为上，失真者为下而已。

斜，缘《三朝北盟会编》（一本作斜）与《黑鞑事略》而出。《辽史》本无其字其音。姑不论《会编》与《事略》原本是否作斜，即或是斜，亦不得以之为据去论辽代必有此称。史籍作糺辖，文物作糺首，并不见斜。若强改糺军为斜军，其谬可谓甚矣。

糾，学者虽曾推定为契丹文字，但其论据过于牵强[8]。一九七六年出土之《北大王墓志》证实糾是契丹大字。糾字本与糺字无关，但因字形相近，常常相混。故钱大昕氏所见之《辽史》方有“十二行糾”、“群牧二糾”之名。既知糾是契丹大字，则须从汉文史籍中摘除，以免继续混乱。但代以剋或糺，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斟酌，且须注明。

次说音读问题。这里有丢斗迪得查查出究喀喇之岐。丢斗二音，出自《黑鞑事略》之都由切。斜，绝非辽代之称，故丢斗之音，自然与糺字无关。即以都由切而言，亦非只读丢斗二音。《说文》“奢，张也。从大者声。”徐注式车切。是证者字可以读[siə]。[s][ts]只是方音之异。故知以者为声之都字，亦可读[tsu]，日本正好保存着这个读音。所以，都由切即是[tsiu]。而[tsiu]正是纠之读音。所以，都由切不能证明其字是斜无疑。

迪得二音，出自推想，难从史籍寻出证据。迪斡群牧又作糺斡群牧，不过说明古人记音失真而已，岂可由此认定糺可读迪！古今字书何处有据？至于[d][dʒ]古今音变问题，这里无须涉及。

查一音，出自《续弘简录》。该书《世纪一》载：九年，“六月，金糺军反”，糺下注云“糺音查，辽东军也，凡二十五部族”。未言所据。糾是契丹大字，当在辽代已经混入汉文史籍之中。原因之一是糺糾形近。原因之二是糾以契丹字记契丹语，糺糾乃汉字音译之

简称，二字各指一名，故能并行。对辽人来说，可能不成问题。但到金末元初，情况便已不同。识契丹字知契丹语者渐渐稀少，糺之音义已经成了问题。明清之际，学人既难辨其原委，也就只好一仍其旧，故邵氏而下虽有推测，却未射中。前已述及糺系乡字改形增笔而成，其音为[xja]。可知“糺音杳”之言亦误。

查一音，系由杳字蔓生，其实并无根据，无须多费笔墨。出一音，是因女真字而附会者。读出之女真字与糺不同，王国维氏已指出此点⑨。故可置而不论。究一音，是糺字之今音。以之读字则可，以之研求古语则必不得要领。喀喇一读，系推断字义而以相应的蒙古语比附者。可惜不合契丹语词。契丹语谓黑曰[iɔ'u:]，不称喀喇。故喀喇一读亦未中的。

此外，王国维氏在《致藤田书》中曾经提到多桑音译之cuin及贝勒津音译之kiuin及《蒙古秘史》之“主因”等等。这些都是《辽史》之糺的音译。古蒙文之[gju]亦可读[jiu]，而[g][k]是方音之别，可以对应相通。所以，《蒙古秘史》的口述者读主因，贝勒津译为kiuin，多桑译为cuin，实是一字之不同读音。主因之主，即是糺之音译，因，则是表示领属关系的助词，其义为之。主因亦儿坚，即是糺（之）民之义。因为当时糺已成为部族的代名⑩。故王国维氏之“主因自当为糺军之对音”云者，虽近，然亦不确。此盖因不解蒙古语之故耳。

再说语义问题。这里有旗军黑佣兵等等解释。旗之义，因斜字而生。斜字既与糺字无关，旗之义，亦随之而失去根据。军之义，因误解《辽史·语解》而来。糺乃糺首之简，糺首本义为当班、轮班，亦是当班戍边军之略称，可知确无军义。《糺军史实论证》对此亦有明辨，故不赘言。黑之义，有史实可言，然非糺糺之义。契丹语谓黑曰[iɔ'u:]。糺糺都不读[iɔu:]，所以，绝无黑义。佣兵之义，是与波斯语之SacaSoka“祐渴”比附而得。事实上糺军不是佣兵，而是当班军。显然，佣兵之义，与史实不符，所以，亦难成之。

这里简要地分析了前此提出的各种说法的得失，这对进一步的研讨，或许有所助益。

三

上面讨论了一方印文，拟定了七个契丹大字的读音。从文物、语言、史书三个角度探讨了糺军名义问题。归纳起来，可以说：糺军制度是辽代的基本军制，是寓兵于民制度的发展。以轮班服役制剔新临时征调制，是一个进步。有了机动当班军与戍边当班军——有了常备部队，才能适应内外斗争的需要，才能应付突发事件。这正说明契丹国家机器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有了发展。这是社会运动的必然，这是规律的表现。

注释：

①见《糺军史实论证》。

②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、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、研究契丹文字联合小组编，油印。

③⑥见拙文“契丹小字字源举隅”，载《民族语文》1982年第3期。

④见《民族语文》1979年第4期。

⑤见《十驾斋养新录》。

⑦见《考古》1960年第8期。

⑧⑨见《观堂集林》16。

⑩此说系陈述先生之创见，详见注①。

《黑龙江文物丛刊》1984年之期。

遼　碑　九　種

(附)跋　尾

孟　森

(甲)拓片影本

(一)文武大孝宣皇帝哀册二石(一蓋一冊)[1]

